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凱信銘、J & A Investment與佳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佳帆要約的公佈（「**聯合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已成立一個由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

由於佳帆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佳帆要約的條款向佳帆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佳帆的獨立股東包括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的佳帆股東，但不包括J&A Invest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